

重要提示

因您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信用卡/分期/其他信用卡相关业务等（下称“信用卡服务”），为了给您提供相应服务，需您出具此授权书。请您在申请信用卡服务前仔细阅读以下声明条款，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条款。当您申请或使用信用卡服务即表示您已同意按照本声明来合法收集、使用、共享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共享和使用授权书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贵行基于提供信用卡服务之目的，收集、存储、使用本人的下列个人信息，并将本人的个人信息对外传输、共享（提供）给下述相关机构：包括东莞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公司、业务合作伙伴及委托处理事务之第三方（包括中国银联银行卡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中国银联等银行卡国际组织、银行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支付机构、电信运营服务商、银行的联名卡合作方、银行的服务机构、银行的消费金融机构合作方、银行的信托机构合作方、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及相关资信机构等）。使用范围如下：

（1）基于为本人提供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贵行必要的业务合作伙伴及委托处理事务之第三方等共享本人的身份信息、个人联系方式、账户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

（2）基于为本人提供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东莞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公司共享本人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

（3）纸质申请材料建档、信用卡及对账单寄送、纸质证明寄送

及实物礼品配送业务中，委托必要的业务合作伙伴及委托处理事务之第三方处理本人信用卡申请相关个人信息或本人指定收件人信息，包括姓名、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卡片验证码、配送地址、手机号码等。

(4) 业务存续期间因风险管理、资产管理、欠款催收、资产转让等方面需要，向必要的业务合作伙伴及委托处理事务之第三方提供本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包括欠款情况等）等必要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委托其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本人直接催缴欠款；或与本人的近亲属、紧急联系人和其他关联第三人（统称“第三方联系人”）进行联系，或通过公开信息获取本人的有效联络信息，请其向本人转告信用卡业务相关事宜，或向代偿意愿人提供还款所需信息等。

(5) 为本人信用卡在东莞银行合作方的渠道展示并提供信用卡账单查询、还款、分期等业务办理；向合作方机构提供账户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

(6) 本人在东莞银行合作方的渠道（含联名卡合作方）申领东莞银行信用卡时，向合作方机构提供本人身份信息、申请进度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

(7) 当东莞银行对本人在办理信用卡服务所需的法律性文本进行电子认证时，将本人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提供给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对合约内容进行电子认证，以保证本合约的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二、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贵行基于维护及提升信用卡服务能力、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及服务之目的，使用本人的上述个人信息，并将本

人的个人信息对外传输、共享（提供）给下述相关机构：包括东莞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公司、业务合作伙伴及委托处理事务之第三方（包括中国银联银行卡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中国银联等银行卡国际组织、银行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支付机构、电信运营服务商、银行的联名卡合作方、银行的服务机构、外包作业机构及相关资信机构等）。使用范围如下：

- (1) 为本人信用卡提供增值类服务，含信用卡分期产品推介、信贷产品推介及其他信用卡增值产品的推介和服务等；
- (2) 接收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微信信息及拨打电话等方式发送的用户体验、营销推荐、市场调查类信息；
- (3) 用于支付结算、联名卡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等金融服务；
- (4) 其他为本人提供信用卡服务的情形。

三、收集信息渠道包含纸质申请表、纸质调查表、电子申请表、电子调查表、影像资料传递、网页申请、客户服务渠道、电子邮箱、传真、邮寄、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 APP 等。

四、如因上述服务需要，本人同意贵行将本人的个人信息通过纸质文件传递、系统对接或电子邮件加密等方式对外传输、共享（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贵行应确保本人于官方网站、服务使用页面可对相关机构的具体名称和联系方式进行查询，或在具体机构确定后，由贵行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告知/披露相关机构的具体名称和联系方式。

五、本人已知悉东莞银行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政策，了解东莞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

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人拥有个人信息相关法定权利，本人可向贵行提出申请以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本人信息，及撤回同意贵行处理本人信息。本人可通过客服热线通知贵行。当本人撤回贵行处理个人信息后（含撤回对上述使用用途的同意），贵行将不再处理相应个人信息（含在规定的时限内停止向本人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但该撤回同意不影响已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如拟撤回同意的信息属于贵行提供服务必要的信息，应在贵行提供相关服务前或相关服务终止后再撤回。

六、本人同意并授权东莞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信用卡业务关系终结之日起五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在使用和保存本人信息时，东莞银行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非法泄露或超出本授权范围使用。东莞银行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接收上述客户信息的银行分支机构、合作伙伴及委托处理事务之第三方对上述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七、本人同意东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修改本授权书的内容，并同意东莞银行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短信通知、报刊公告等。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本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本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本人将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东莞银行可视为本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人知悉：如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等，可通过东莞银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www.dongguanbank.cn）、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或拨打东莞银行服务与投诉热线（956033）进行咨询或反映。